

社員死亡後之繼承須知

一、專職人員先查明死亡社員股金結餘、借款餘額、應付利息等資料，專職人員應製作一明細表，註明應支付額及應扣除額。

(一)應支付額：如股金結餘、參加協會代辦之互助基金理賠金。

(二)應扣除額：如未獲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理賠之借款餘額，應付利息、違約金/延滯利息。

二、社應確定死亡社員之全體法定繼承人並通知到社處理

(一)全體法定繼承人應向社提出：

1.死亡社員的除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2.繼承系統表。

(二)個別領取僅能領取其應繼分。

(三)任何法定繼承人單獨領取或全體法定繼承人委由其中一人全數領取時，請填寫「領取股金委託書兼領據」(請洽協會購買)，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社員股金之理賠應提示證件：

1.死亡證明書二份(解剖鑑定者應有法院檢查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確認死亡方式)

2.(1)有社員團體保險者：除戶之戶籍謄本二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社員團體保險受益人與身故社員(被繼承人)不同戶時，請提供受益人現行之部分戶籍謄本(皆應含記事欄)-(電腦列印)二份。社員團保申請書應有受益人之簽名、蓋章。並提供受益人之匯款帳戶。

(2)無社員團體保險者：除戶之戶籍謄本一份

3.(1)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手抄本)-臺灣省XX縣戶籍登記簿。

(2)全體合法繼承人現行之戶籍謄本一份。(皆應含記事欄)-(電腦列印)

4.社員存摺(股金)

5.繼承系統表

6.領取股金委託書兼領據

(1)全體繼承人親持身分證件及印章至本社親簽。

(2)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請出具蓋妥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印鑑之領取股金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正本、身分證件。

7.具領人(共同受託人)之：(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存摺封面影本

8.意外死亡社員，需檢附：

(1)到場處理之員警姓名、電話及所屬派出所名稱。(____分局____派出所)(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2)事故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地點、經過。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 1138 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第 1139 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 1140 條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 1141 條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44 條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